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DHC8-03

修正案号: 39-0780

- 一. 标题: 检查低压燃油开关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未完成8 / 1208改装的序号为3-248的301型DHC8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加拿大运输部 1992 年 4 月 24 日颁发的适航指令 CF-92-12
 - 2、德·哈维兰 1992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 SB A8-73-14, 修订 B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曾发生DHC8飞机吊舱失火,断定是低压燃油开关接头/缓冲器组件在拧入发动机燃油加热器接口处故障,导致吊舱中有燃油泄漏,经检查接头故障是由于扭矩过大和安装不当引起的。

为证实接头/缓冲器组件(P/N82820191)的适航性,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完成A8-7-14修订B或以后的修改版。如接头组件扭矩明显过大,则按A8-73-14用可用件更换。

注:PSW1-83-10,动力装置构造手册的TR71-2有接头组件的检查和安装步骤。

本指令生效之前,完成A8-73-14或修订A与完成本指令是等效的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5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5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